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於分佈式雲計算服務的技術能力及升級我們的AI雲計算服務，而該等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購買及租賃服務器及相關網絡設備，包括GPU及其他專用硬件、雲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開支以及軟件開發及測試工具，其中，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分佈式雲計算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超低時延算力網絡，其為支撐先進AI系統在自動駕駛、遠程手術、智能製造等場景下實現毫秒級響應及實時決策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亦計劃提升算力網絡的監控機制和自主運行，以增強對我們各計算網絡之間工作負載平衡的實時優化；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以動態資源調度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推理引擎，以支持以大模型進行的多模態內容生成。我們計劃優化異構計算資源間的模型調度，並提升系統在處理同時發生的多模態任務時的穩定性及回應能力，從而更好地支持大規模的複雜AI推理工作負載；
 - (c)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模型API，以提高對高度複雜的AI模型的兼容性及利用率，並部署更多AI相關的功能。其將包括加強對不同模型架構及格式的支持、升級相關軟件組件以支持彈性擴展及模型優化，以及使第三方及開源模型更容易整合至我們的平台；及
 - (d)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擴大我們智能體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地區覆蓋，在大量智能體以相同速度運作時提高速度、穩定性及可靠性。特別是，我們擬開發沙箱實例的持久數據及狀態管理能力、加強安全憑證管理及數據保護機制，並擴展AI智能體可用的功能及技能，以支持更複雜、多步驟及長時間運行的智能體工作流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專責智能體基礎設施研發團隊的人員費用，以及上述技術的開發及部署。我們計劃將該團隊的規模由2026年的約20名人員擴大至2030年的約40名人員，並普遍預期彼等具備雲基礎設施、安全工程、工作流程編排及AI智能體方面的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特別是在成熟市場及潛力尚未開發的新興市場，其中：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市場(主要位於東南亞及我們認為分佈式雲計算服務具備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組建本地團隊及租賃辦公室。我們計劃招聘負責銷售、業務發展、部署、維護及售後支援的本地人員，以提供切合當地客戶獨特且多元化的定制服務。我們預期將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業務團隊由2026年的約八名人員擴展至2030年的約30名人員。該等人員預期將在雲計算、電訊或企業科技銷售方面具備相關經驗。我們亦計劃在該等市場產生租賃開支及相關設立成本。憑藉本地團隊的洞察，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服務產品符合各個市場獨特的要求及期望；及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選定的海外地區升級我們的海外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與該等市場的更多算力供應商合作，以鞏固我們的資源競爭優勢。我們目前擬將海外擴張重點放在北美、東南亞的選定市場、中東及日本等地區。於該等地區，我們計劃(i)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在數據中心部署額外的GPU及邊緣服務器，並擴展我們的海外算力；(ii)與當地數據中心、電訊營運商及算力供應商合作；及(iii)投資於連接、頻寬及相關軟件，以將該等算力整合至我們的全球算力網絡中。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將業務版圖由主要集中在中國擴展至更多元化的全球版圖，構建全球分佈式算力網絡並加強我們的資源競爭優勢，以服務不同的客戶分部。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把握與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能力互補的合適投資及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或與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展開討論。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若[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若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適當公告。